

聘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团队 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合同书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乙方：河北领创先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聘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团队 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领创先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污染源电子地图、开展数据分析服务、污染源排查服务、便携式红外热成像监测服务、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VOCs 来源解析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便携式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专家会诊与技能培训服务、服务团队本地化驻场服务等，具体详见附件。

2、本合同项目下的人员驻场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驻场服务期 1 年。

3、本项目服务内容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建立污染源电子地图	各类污染源电子地图绘制及更新。	1 项	60000.00	60000.00
2	开展数据分析服务	不限于日常数据分析、目标分解与动态调控、专项分析、管控效果评估等分析。	1 年	450000.00	450000.00
3	污染源排查服务	对城区内各类污染源进行日常及专项排查。	1 年	150000.00	150000.00
4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监测服务	红外热成像监测	5 天	3000.00	15000.00
5	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30 天	1500.00	45000.00
6	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	颗粒物来源解析	10 天	30000.00	300000.00
7	VOCs 来源解析服务	VOCs 来源解析	15 天	25000.00	375000.00
8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VOCs 走航监测	10 天	25000.00	250000.00
9	便携式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不少于 2 台便携式走航监测设备	1 年	200000.00	200000.00

10	专家会诊与技能培训服务	专家会诊与技能培训	1 项	65000.00	65000.00
11	服务团队本地化驻场服务	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本地化驻场服务	1 年	540000.00	540000.00
总计					2450000.00 元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预期

2026 年秦都区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在全省关中 60 个县（市、区）排名退出后五名。

第四条 中期考核

1. 考核时间：合同签订后第 6 个月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开展中期考核。
2. 考核依据：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台数据、乙方阶段性服务成果、日常服务记录及甲方现场核查结果，具体考核指标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期考核指标细则》。
3. 考核流程：乙方应在考核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中期服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结果。

4. 考核结果应用：

- （1）考核合格：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中期款项；
- （2）考核不合格：甲方仅支付中期款项的 50%，乙方应与于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中期款项剩余部分于整改报告通过后支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考核结果补充：甲方出具考核/验收不合格结论的，乙方有权在收到不合格意见后 3 日内申请复核并补充材料，复核意见为最终结论。

第五条 验收

1. 由甲方依据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台数据，对比全省关中 60 个县（市、区），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验收报告，确定治理效果。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3. 验收标准：2026 年秦都区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在全省关中 60 个县（市、区）排名退出后五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相关监测工作，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相关工作。
- (3)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第八条违约责任履行义务。

(6) 甲方应及时、完整提供基础数据、排名信息来源、监测点位、行政协调等支持，并按乙方提出的科学管控方案组织落实、推进整改。因甲方未及时采纳、执行乙方合理管控建议，甲方协调不力、属地整改不到位、企业不配合，甲方提供数据错误、滞后、不全，政策调整、区域气象极端不利、跨界污染等非乙方可控因素，导致的管控效果、排名情况不达预期，乙方免责，不扣钱、不罚违约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实施方案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执行中期且中期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期考核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四条之一第 4 款第（2）项约定支付；服务期限结束，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2026 年秦都区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在全省关中区县（市、区）排名退出后五名。若 2026 年排名未退出后五名，扣除合同总额的 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等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效果不理想，达不到预期，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与本合同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果第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成果文件而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支付裁判机构最终裁定的费用或损害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所有由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最终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原告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安虹南路左

岸吧街三段D幢

邮编：712000

电话：029-33329331

乙方：河北领创先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

地址：辛集市宴西路北段国际皮革城

东二号门四层F135号

邮编：052300

电话：0311-83257686



开户行：工商银行咸阳市人民中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辛集国际皮革城支行

帐号：2604020209200304404

帐号：100294932823

税号：116104007326472563

税号：91130181MA0F0UWM6A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技术团队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
- 2、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 3、项目概况：聘请第三方技术团队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包括颗粒物精准溯源、臭氧精准溯源、专家咨询服务、环保知识及政策培训。

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1	建立污染源电子地图	各类污染源电子地图绘制及更新。	1 项
2	开展数据分析服务	不限于日常数据分析、目标分解与动态调控、专项分析、管控效果评估等分析。	1 年
3	污染源排查服务	对城区内各类污染源进行日常及专项排查。	1 年
4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监测服务	红外热成像监测	5 天
5	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30 天
6	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	颗粒物来源解析	10 天
7	VOCs 来源解析服务	VOCs 来源解析	15 天
8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VOCs 走航监测	10 天
9	便携式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不少于 2 台便携式走航监测设备	1 年
10	专家会诊与技能培训服务	专家会诊与技能培训	1 项
11	服务团队本地化驻场服务	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本地化驻场服务	1 年

四、售后服务

如有需要 24 小时响应，3 小时到达现场。

附件二 《中期考核指标细则》

一、总则

本细则依据双方签订的《聘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团队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合同》制定，为项目中期考核唯一执行标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考核时间：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最后5个工作日。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中期服务报告及全套佐证材料。

考核方式：百分制打分， ≥ 70 分为合格， < 70 分为不合格。

考核主体：甲方成立专项考核小组，负责资料审核、数据核验、现场核查、结果认定。

二、考核指标、分值及扣分标准

（一）本地化驻场服务（20分）

考核要求：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全程在岗，考勤、岗位分工台账完整规范。

驻场人员数量达标、在岗率100%，台账齐全：得20分。

驻场人员每缺少1人：扣5分。

人员无故脱岗、迟到早退，单次扣3分。

考勤表、人员花名册、分工表缺失或不真实：每项扣2分。

本项扣完为止。

（二）污染源电子地图建设及更新（10分）

考核要求：完成地图绘制、动态更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符合技术规范。

全部工作完成，成果规范完整：得10分。

未完成地图绘制/阶段性更新：扣10分。

地图信息错误、污染源漏登、要素缺失：每处扣 2 分。

（甲方负责提供点位正确污染源清单信息）本项扣完为止。

（三）数据分析服务（15 分）

考核要求：完成日常数据分析、目标调控、专项分析、管控评估，按时报送日报、周报、月报，紧急需求及时响应。

资料齐全、报送及时、分析内容专业、响应迅速：得 15 分。

漏报、迟报各类报表/分析报告：单次扣 2 分。

分析内容空洞、数据错误、结论不合理：单次扣 3 分。

紧急工作未及时响应、未按要求提供数据分析：单次扣 5 分。

本项扣完为止。

（四）污染源排查服务（15 分）

考核要求：按要求开展日常及专项排查，排查记录、现场影像、问题清单、处置建议等台账齐全。

排查频次达标、全覆盖、台账完整规范：得 15 分。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专项排查：单次扣 5 分。

排查记录缺失、内容空白、无现场佐证：每项扣 3 分。

排查流于形式，应发现问题未排查出：每起扣 4 分。

本项扣完为止。

（五）各类监测服务（20 分）

考核范围：便携式红外热成像监测、积尘负荷走航、颗粒物/VOCs 来源解析、VOCs 走航、便携式六参数走航监测。

考核要求：按合同约定天数、设备数量开展监测，原始数据、监测报告、设备运行记录完整。

全部监测任务按期完成，设备、资料均达标：得 20 分。

监测服务缺天数：每日扣 4 分。

便携式六参数走航设备不足 2 台：扣 8 分。

监测原始数据、报告、运行记录缺失：每项扣 3 分。

本项扣完为止。

（六）专家会诊与技能培训服务（10 分）

考核要求：按合同完成服务，留存签到表、课件、会议纪要、培训影像等全套资料。

服务全部完成，佐证资料完整规范：得 10 分。

未开展专家会诊或技能培训：扣 10 分。

已开展但资料缺失、内容不完善：酌情扣 2—8 分。

（七）阶段性空气质量成效（10 分）

考核依据：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台正式数据。

考核要求：前 6 个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域排名呈改善趋势。

指标稳步向好、排名持续提升：得 10 分。

指标无明显改善、排名维持靠后区间：扣 3—6 分。

指标恶化、排名持续下滑：扣 7—10 分。

三、材料报送要求

乙方需在考核前 5 个工作日提交以下纸质+电子版材料，材料逾期或不全，每项扣 2 分：

中期服务总结报告；

驻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分工；

污染源电子地图成果及更新记录；

全周期日报、周报、月报、专项分析报告；

污染源排查台账、现场照片、问题整改清单；

所有监测项目原始数据、监测报告、设备运行台账；
专家会诊、技能培训签到表、课件、纪要、影像资料；
甲乙双方日常沟通、工作对接记录。

四、考核实施流程

材料接收：甲方按时收取乙方报送资料，核对完整性。
资料审核：考核小组逐项核查资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成度并打分。
数据核验：登录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台，核对空气质量数据及排名。
现场核查：实地核查驻场人员在岗、监测设备运行、现场作业情况。
综合计分：汇总各项得分，确定考核结论，出具《中期考核结果通知书》。
结果送达：甲方在收齐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书面告知乙方。

五、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按主合同执行）

考核合格：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中期款项。

考核不合格

（1）甲方先支付中期款项的50%；乙方须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整改复核合格后，支付中期剩余款项。

（3）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附则

本细则为合同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所有考核资料由甲方统一归档留存。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主合同约定执行。